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　宝塔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乙方：延安市宝塔区鑫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宝塔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胡生会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龙昌园1号楼六楼

联系方式：0911--2213573

乙方（承接主体）：延安市宝塔区鑫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宏飞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万花乡向阳村26号

联系方式：136492263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为全面提升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兽医社会化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内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常规动物疫病区域性免疫工作。

1、免疫接种。即根据省市强制免疫计划开展全区强制免疫工作。按照甲方统一部署和要求，对辖区内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炭疽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工作，主要包括春秋两季集中强制免疫和日常补免。

2、免疫档案填写与管理。要求及时填写，内容全面、详实、规范，归档资料要进行登记，编制归档目录，保管要有条理，主次分明，存放科学。

3、免疫标识佩戴。各类畜禽免疫标识佩戴率达100%，实现免疫信息可追溯。

4、做好疫情报告和疫情处置。在辖区内发现动物异常死亡或大面积发病等情况，应及时按程序上报。若辖区内发生疫情，应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配合主管部门完成动物疫情扑灭、消毒、紧急免疫等处置工作，若工作量有明显增加的，甲乙双方可就服务价款另行协商。

5、协助业务部门完成交办的与动物防疫有关的其他业务工作。按时间要求做好免疫周报、月报、进展报告和总结，并及时上报。

（二）春秋抗体检测和“两病”检测采样送样。完成中、省、市下达的检测采样任务，以及根据我区疫病发生情况需要采样送检的工作。

（三）消毒灭源工作。按照市区业务部门消毒灭源工作方案，彻底消灭重大动物疫病源，切断传播途径，巩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效果。

（四）流行病学调查。配合畜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检测，并提出相应的治疗方案。

（五）宣传工作。对全区养殖户通过发放宣传单、街道海报、广播、网络信息等方法做好宣传工作，让群众有效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六）培训工作。培训工作要有计划、有目标、有针对性的定期进行，聘请专业技术专家定期开班培训，提高防疫人员及广大群众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和技能，确保动物防疫工作可持续发展。

（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配合全区养殖场户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协助开展强制扑杀、定点收集、集中处理。

（八）废弃物回收处理。做好疫苗瓶、注射器、针头、防护用品等防疫废弃物的回收、储运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第二条 服务区域

乙方服务区域为：宝塔区行政区域内所有乡镇、街道办事处。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壹__年，自_2026___年__3__月__30__日起至__2027__年__3__月__29__日止。

第四条 服务标准与质量要求

（一）免疫密度：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狂犬病免疫密度应达到70%以上；畜禽强制免疫档案建档率达到100%。

（二）免疫质量：动物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三）免疫标识：牛、羊、猪免疫耳标佩戴率达到100%。

（四）操作规范：乙方须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的操作标准，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免疫技术规程开展强制免疫。

（五）疫苗管理：乙方须确保疫苗全程冷链（按要求冷藏冷冻）储存、运输，规范建立疫苗出入库登记台账。

（六）结果目标：确保服务辖区内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5520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二）费用说明：此价款不含疫苗、免疫标识等费用。防疫工作所需的免疫注射、采样、防护、消毒等物资全部由乙方提供。所有物资的数量和质量均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

求。在免疫过程中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工作失误发生的免疫应激反应处置和赔偿补助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启动资金人名币壹拾伍万元（¥150000.）；

2. 甲方在春季集中免疫验收通过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

3. 甲方在秋季集中免疫验收通过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252000）；

4. 剩余价款即人民币伍万元（¥50000.）作为质保金，在全年服务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

（四）乙方应做到动物防疫服务费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动物防疫无关的项目支出。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必需的疫苗、免疫标识等物资。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

为经费兑现和下一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任务。

2.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完成服务事项后及时申请验收。

3.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养殖户及社会监督。

4. 乙方须详实、准确、规范填写免疫档案、疫苗台账、样品采集记录表及无害化处理台账等。

5. 乙方应对员工定期开展业务技术培训，开展职业防护安全教育，为员工购买保险。

6. 乙方应建立内部管理、考核、岗位责任等制度。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不得弄虚作假。

第七条 考核验收

（一）考核方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可采取实地走访、档案查阅、采样监测、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考核评估。

（二）考核次数：每年进行__两__次考核验收（一般为春秋两季各一次）。

（三）考核内容：依照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和第四条

质量标准逐项验收。

（四）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合同和下一年度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提供疫苗、免疫标识，或不能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必备条件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工作无法完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任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服务费用，并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列入负面清单，并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在__三__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内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动物疫情扩散或重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甲方因乙方原因承担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就该部分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

（三）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守约方维权支

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中止和终止

（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确需变更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明确变更内容、变更后的权利义务等。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且未续签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3.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和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乙方违反本约定，则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贰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壹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按规定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联系地址、电话均为双方有效的联系方式，是双方送达文件等的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 3 月 30 日　　日期：2026年 3 月 30 日